

# 奋楫争先谱新篇 践行奋进勇前行

## ——滁阳街道2024年高质量发展工作综述

邹秀琴 汪昊鹏

### 强化党建引领 凝心聚力万象新



目,新建3个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并与街道机关共同开展60余次结队共建活动。金鹏琅琊玖玖温“新”驿站项目,更是受到了《安徽县域新闻联播》的关注和报道。

### 办好民生实事 铺筑幸福发展路

随着小区服务功能日益完善,社区居民15分钟生活圈也被点亮。滁阳街道成功申报琅琊区2024年“15分钟阅读圈”建设点,在沿河社区重点打造了集“社区会客厅+社区吧+15分钟阅读圈一体化”的服务平台,主体框架已完成,将成为居民休闲、学习和交流的新场所,促进社区文化的繁荣发展。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带队,开展20次督导调研,走访重点人群超过500人次,并成立了滁阳街道和美乡村建设“121”行动专班,召开6次工作推进会,实地督导50余次,拆除24处共1866平方米的违法建筑,清理了50多处垃圾堆放点。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需求,为432名老人发放高龄津贴,并对辖区内的20名残疾失业人员进行了帮扶再就业。营房社区残疾人工作站在2023年的考核中荣获“优秀”称号,并获得了上级补助资金30万元,为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提供了坚实的資金支持。



多措并举不断提升双拥工作水平,有力推动了双拥工作的顺利开展,全面完成了辖区内410名退役军人的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领任务,确保每一位退役军人都能享受到应有的权益。同时,累计做好125名年满18周岁青年兵役登记工作,实现了100%的登记率,圆满完成了全年征兵任务。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被评为“市级十佳服务站”,营房社区双拥主题馆受到了全国及省级双拥办的高度肯定,接待了来自湖北

省、河北省等全国各地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交流访问30余次,成为展示双拥工作成果的重要窗口。

### 厚植文明沃土 绘就宜居新画卷



文明是城市的灵魂,也是推动城市发展不竭的动力。滁阳街道致力于改善生态环境,印发《滁阳街道2024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党政领导亲自参与责任制的落实,共进行巡查超过150次,户宣传超过70次。与城管执法队伍合作,加强日常监管,查处4起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的案件。不断优化生态环境,印发《2024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党政领导干部参与责任包保,累计巡查120余次,户宣传60余次,并联合城管执法中队加强管理,查获4起固体垃圾偷倒事件。城市管理工作不断细化,今年共开展了120余次市容市貌专项整治,清理了560余处占道经营现象,取缔了940余起流动摊贩。对非法倾倒垃圾的地点进行了670余次集中整治。同时,加强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不定期检查了160次。

为深入推进建设工程,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街道成功举办“我们的节日”“送戏进万村”等实践活动380余场,组织“文明家庭”“琅琊好人”评选,成功举荐2名“滁州好人”和5名“琅琊好人”。2024年滁州市“公民道德宣传日”活动在滁阳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市民广场举行。

### 强化平安建设 提升群众安全感

为确保辖区社会安全稳定,全力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滁阳街道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对“九小场所”和商业综合体开展120余次安全检查,覆盖500余家单位,发现并整改100余处隐患;巡查整改200余处道路安全隐患,并在临水临崖地点及村居路口加装18处安防设施。为维护社

会和谐稳定,今年以来街道排查并化解100件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率达96%,营房社区被评为滁州市调解工作先进单位。累计接待来访群众160批次、240余人,及时受理率和按期办结率均达100%,街道获评全市信访工作优秀单位“三无”街道,处理12345热线3087件,办理工质显著提升。

建设基层法治文化阵地,是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的关键。街道组织12次学法活动,完成5件合法性审查案件,培训社区“法律明白人”2次,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营房社区不仅获得“滁州市调解工作先进单位”荣誉,还成功入选滁州市司法行政系统2024年三季度现场调度会点位,圆满完成相关工作。



### 聚焦特色经济 激活发展新动能

近年来,滁阳街道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主动参与招商引资工作,截至目前完成零散税额995万元,新增26家固定税源企业,接待客商8批次14人,获取招商线索8条,成功吸引了6家服务业企业。街道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新增3个项目入库,现有13个项目在库,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18.86亿元。针对现代服务业产业链的招商任务,成功签约并落地了4家服务业企业。此外,凤悦府和山河里两个小区的空置房屋已顺利出租,滁州斯普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也已成功入驻营房社区。

聚力新征程,风劲扬帆。新的一年,滁阳街道将继续凝心聚力、抢抓机遇、克难攻坚,以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以拼搏争先的行动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细、落实,奋力谱写街道高质量发展幸福新篇章!

## 定远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定自然资源公告字〔2024〕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定远县人民政府批准,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列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就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开出让宗地位置、规划指标、起叫价、保证金及出让年限

宗地序号	宗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m <sup>2</sup> (亩)	规划用途	主要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年)	出让方式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物要求(限高)					
CR2024-132	定城镇能仁路南侧、鲁肃大道西侧	15952.32平方米(23.93亩)	商业用地	≤1.5	不大于45%	不小于5%	24米以内	40	拍卖转挂牌	1430	800	30
CR2024-133	定城镇曲阳北路与能仁路交叉口东南侧	27612.5平方米(41.42亩)	商业用地	≤1.5	不大于45%	不小于5%	24米以内	40	拍卖转挂牌	2538	1300	30
GY2024-24	定远盐化工业园北沿山公路南侧	8924.42平方米(合13.39亩)	物流仓储	≥0.6	不小于40%	不大于10%	车间、办公等辅助用房	50	挂牌	266.8	266.8	1

###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竞买。申请人可单独申请竞买,也可以联合报名竞买。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不得参加报名竞买。

限于公告费、评估费)由竞得人另行缴纳。

### 六、宗地移交及开竣工

竞得人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后,出让30日内现状交付土地。自土地移交之日起3个月内须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12个月内须全部建设完工。土地竞得人未按期开竣工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出让方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总价款的1‰违约金。

### 七、其他约定

定城镇政府、炉桥镇政府、定远经济开发区(盐化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属区宗地内土地相关矛盾和问题的处理。

八、本次出让由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具体承办,并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联系地址: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联系电话:0550-4888621

联系人:徐梦静、程少军

邮政编码:233200

竞买保证金账户一: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188760221501

竞买保证金账户二: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出让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远县支行

账号:20334112500100000169402

竞买保证金账户三: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934009010033516148

竞买保证金账户四: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12136001040004231

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2月2日

九、成交价款缴纳

CR2024-132、CR2024-133号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

日内缴清成交价款的50%,剩余50%自成交之日起7个月内缴清。GY2024-24号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清成交价款。竞得人延迟交纳价款的,延迟部分按每日1‰向出让

人交纳违约金。土地使用权契税及相关部门收取的税费(不

## 声明

由滁州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汇鑫·大成国际项目位于滁州市清流路与南谯路交叉口东南侧,该项目的部分建筑:物业管理用房、高压配电房(已用)、公厕卫生间、消防中心、住宅下方敞开式非机动车车位,根据《民法典》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该部分建筑属于公共配套建筑,应归于全体业主所有,现移交给全体业主。特此申明!

滁州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滁州日报

# 《滁州日报》

本报统一刊号:CN34-0012 代号:25-14

## 办理证件遗失、企业注销、单位公告等

咨询热线 153 8500 9313 (微信同号)

地址:滁州市会峰西路555号会峰大厦一楼滁州日报社广告中心



滁州日报综合媒体中心

18655080888  
18005502677

天长办事处 简主任 13955097038

遗失

遗失谢天一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1320638110,声明作废。  
遗失程元东残疾证,编号:3411219680101221544,声明作废。  
遗失杨青菊就业创业登记证,号码:3411240013024701,声明作废。  
遗失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牌照皖MPN591,车主:张宗书,回收证明编码:HS-340000-10110056-20240912-18,特此声明作废。

滁州日报  
报社广告热线